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0-1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 年 9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蔡中青、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垃圾处理、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汽车改装车、起重、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及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销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

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拓展，用好国家鼓励发展企业出口业务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政策性优惠贷款额度 1 亿元，用于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期限 24 个月，并以公司符合相关要求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资产为抵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投资设立常林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促进国际市场开拓，增加公司产品出口，公司针对印度市场巨大的发展前景，经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拟在印度金奈 (Chennai) 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林印度有限公司（英文：Changlin India Pvt. Ltd）”（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意向初期投资拟为总额人民币 140 万元，投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常林印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工程机械进出口、生产、销售（整机和配件）、服务、租赁等。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公司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适应目前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模式及发展趋势，进一步促进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常林股份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及相关常林股份经销商合作开展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程序拟如下：常林股份与国机财务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回购担保合同》，公司相关经销商与国机财务签订两方《回购担保合同》，公司相关经销商落实指定客户签署承租人与国机财务的两方《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相关经销商、国机财务、客户承租人的三方《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业务即可开展。

常林股份及相关常林股份经销商拟与国机财务签订《回购担保合同》，约定在相关公司经销商指定的客户违约未履行其承租人义务时，相关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做回购承诺担保，其中公司为第二回购责任人，回购金额为标的物的租赁余值，具体为扣除保证金及已付租金后剩余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未支付的租金。本次常林股份拟向国机财务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授信并对此承担回购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常林股份为此需向国机财务提供其要求的保证金。

常林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与国机财务选择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经销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控制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